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之确认书
11 月 20 日

甲方：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酒店或甲方”)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确认书项目：长隆酒店-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活动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联系人

姓名：苏俊杰

职位：客户经理

部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乙方联系人

姓名：陈佳伟

职位：

部门：

地址：

电话：+86 020 84786838 转 16027

传真：+86 020 84783222

电邮：chris.su@chimelong.com

电话：18616860245

传真：

电邮：

1. 客房预订

1.1 客房数量及价格：(币种：人民币)

客房类型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每日房间数	优惠房价 (人民币/间/晚)
新酒店大/双床房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400 间	800 元

- 以上房价均包含两份自助早餐。如需另加，将按人民币 138 元/位收取。
- 所有房间退房时必须退还房卡，如有遗失或无法退还的，将按人民币 50 元/张收取费用。
- 房间如需订购水果盘，收费为：78 元/份起；贵司如需自带物品或水果如需酒店负责分派至房间，需提前三天知会酒店具体分派的时间及数量，酒店需收取 20 元/房/次的服务费。
- 以上价格为每间每晚价格且无返佣，已含 15%服务费，不可叠加使用其他促销活动。
- 上述房间数量为最终保证房数确认，如实际入住房数少于最终保证房数，酒店将按最终保证房数收取房费；如实际入住房数超出最终保证房数，酒店将按实际入住房数收取房费，视当天情况作相应价格及数量调整收取房费。

1.2 入住/离店

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后。为配合酒店运作，乙方应尽早提供客人名单及到店时间。如入住时间过早，建议乙方交付前一晚房费以确保其能及时入住。

退房时间最迟为中午 12:00 整。如乙方需要延迟退房，须提前一天通知酒店前台或预订部。酒店将视入住情况作灵活安排。是否可以延迟，需按酒店当时住房率情况而定，确

认前不能保证。如延迟退房时间至下午六时,乙方须支付半天房费;如延迟退房时间超过晚上六时,乙方须支付全天房费。

1.3 提前或延长住宿

酒店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安排提前或延长住宿。在正常情况下优惠价格可适用于主团队入住日前两天或离店日后两天。但如果当时酒店客房紧张或节假日,优惠价格将不保证适用。

1.4 入住名单

入住名单需要在不少于团队抵店前 7 天内提交给酒店预订部。入住名单内需要包括客人姓名、入住及离店时间、详细付款方式等说明。任何变更或取消需及时告知,以便酒店做出相应调整。

2. 费用及付帐方式

2.1 费用构成

乙方负责支付本协议项下<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之全部房费、会议费、餐饮费等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及客房内外用餐消费等。另由乙方授权人员所签署之零散账费用均应计入本协议之乙方消费账目之中。

2.2 统一结账方式

乙方应于本确认书签订生效之日起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定金,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56,000 元。余下之 20% 费用须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作担保,在团队离店之日以现金或信用卡一次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同意其在本确认书项下授权签单人员所签署之一切账单均一并作为乙方本次活动的费用,乙方均认可并同意一起结算支付。

2.3 乙方客人自付杂费方式

如乙方团队客人自行消费的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客房内外用餐、房费、会议费等杂费;酒店可直接向客人直接收取以上杂费押金,客人应在离店前结算付清方能离店,否则均应由乙方担保并代为付清。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须支付乙方团队客人未付之任何全部费用。

2.4 汇款账户信息

乙方可以选择现金、支票、银行卡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银行帐户

开户行及银行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银行账号: 3602 0244 0900 9230 824

2.5 发票

- 本确认书项下价款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和费用等。
- 在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造成由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产生抵扣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乙方如需甲方协助重新开具相关发票,甲方因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以下开票

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任何一方在向对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本确认书发生变更或被解除,开票方需要收回原开具的发票时,受票方应配合交还;受票方如已入账或已认证,必须配合开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便开票方据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如违反本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开票方带来的全部税项损失。

3. 确认书生效及修订

本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确认书将被视作最终协议,任何修改变动均需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4.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签署确认书后向酒店取消全部或部分酒店服务的,酒店将按收到通知之时间先后按如下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以确认书附件一《预计消费总额》作为计算基数,且酒店有权在乙方所支付的订金中直接扣收相应的违约金。

预计团队到达日期前

取消预订酒店服务违约金

30 天前	50%
15 至 30 天	80%
到达前 15 天内	100%

5. 乙方有效签单人员

会务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式样: _____
授权签单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式样: _____

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确认书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确认书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确认书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7. 送达

双方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确认书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争议解决

本确认书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裁决。

9. 特别约定



若酒店在 10 月 18 日前未收到本合约乙方盖章原件或未在约定日期内收到第一笔费用时，酒店有权将该场地让出；若乙方在二十四小时针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有效补救并经甲方认可的，甲方同意重新为乙方提供上述相关场地。

10.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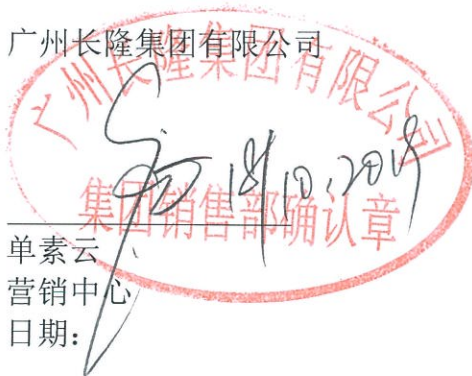
确认书中的附件作为本确认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确认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活动确认书，且此价格仅适用于此次活动团

附件一：《预计消费总额》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单素云
营销中心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

确认

预计消费总额

1. 客房 (币种: 人民币)

客房/优惠类型	价格	间夜	小计
大/双床房	800	400	320000
客房消费合计:			320000

2. 餐饮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餐饮消费合计:			0

3. 会议展览服务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其他消费合计:			0

客房、餐饮及其他消费总计: 人民币 320000

10月22号前需支付: 人民币 100000

11月5日前需支付: 人民币 156000

活动结束后结清尾款

